

东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指南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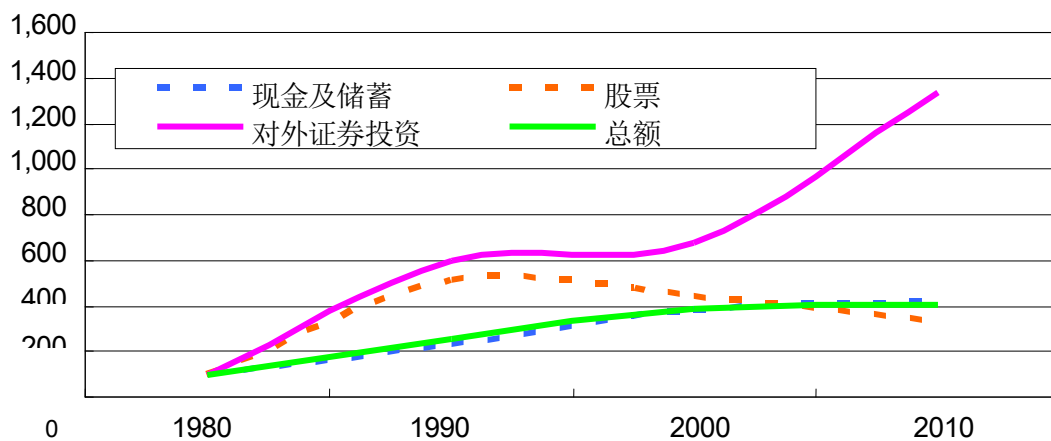
1. 日本证券市场的环境
2. 东交所的优势
3. 吸引中国企业上市的基本立场
4. 中国企业在东交所上市的益处
5. 上市制度概要
6. 上市企业的信息披露及 IR
7. 常见问题
8. 公司信息

1. 日本证券市场的环境

(1) 庞大的投资资金

- 东交所市场汇集了来自海内外雄厚的投资资金。
- 2011 年外国投资者的全年成交金额达到了 349 万亿日元（约 27 万亿人民币），呈现出国外投资者积极参与东交所市场的态势。
- 日本国内个人拥有的金融资产达 1,481 多万亿日元（约 114 万亿人民币），处于世界最高水平。在日本政府“从储蓄转向投资”政策的引导下，传统的以“现金、储蓄”为主的资金运用方式将转向以股票为主的证券投资。
- 日本国内个人对外证券投资的高增长率，说明了外国企业特别是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中国企业来东交所上市将会备受日本投资者的青睐。

[图表] 日本国内个人拥有的金融资产额的变化 (1980 年=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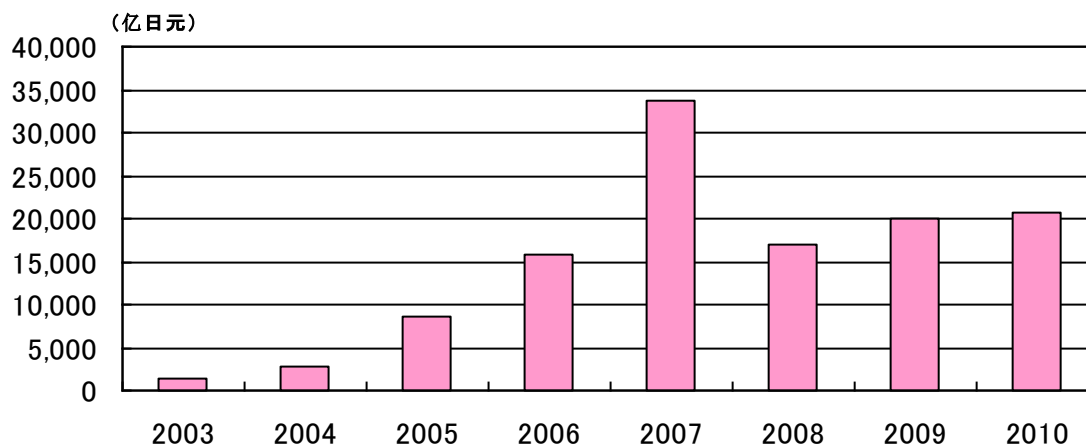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日本银行

(2) 积极投资中国股票的日本投资者

- 在中日两国紧密的经济关系和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日本投资者正积极扩大对中国企业股票的投资。
- 东交所在对日本个人投资者多次进行的问卷调查中发现，有意向中国成长企业投资的比例极高。日本投资者一直以来都看好中国经济的发展，对投资中国股票的关心程度也将越来越高。

[图表] 日本投资者投资中国股票的交易状况 (*)



* 买进和卖出金额的合计数据。

(资料来源) 日本证券业协会 (2003~2004)、日本银行 (2005~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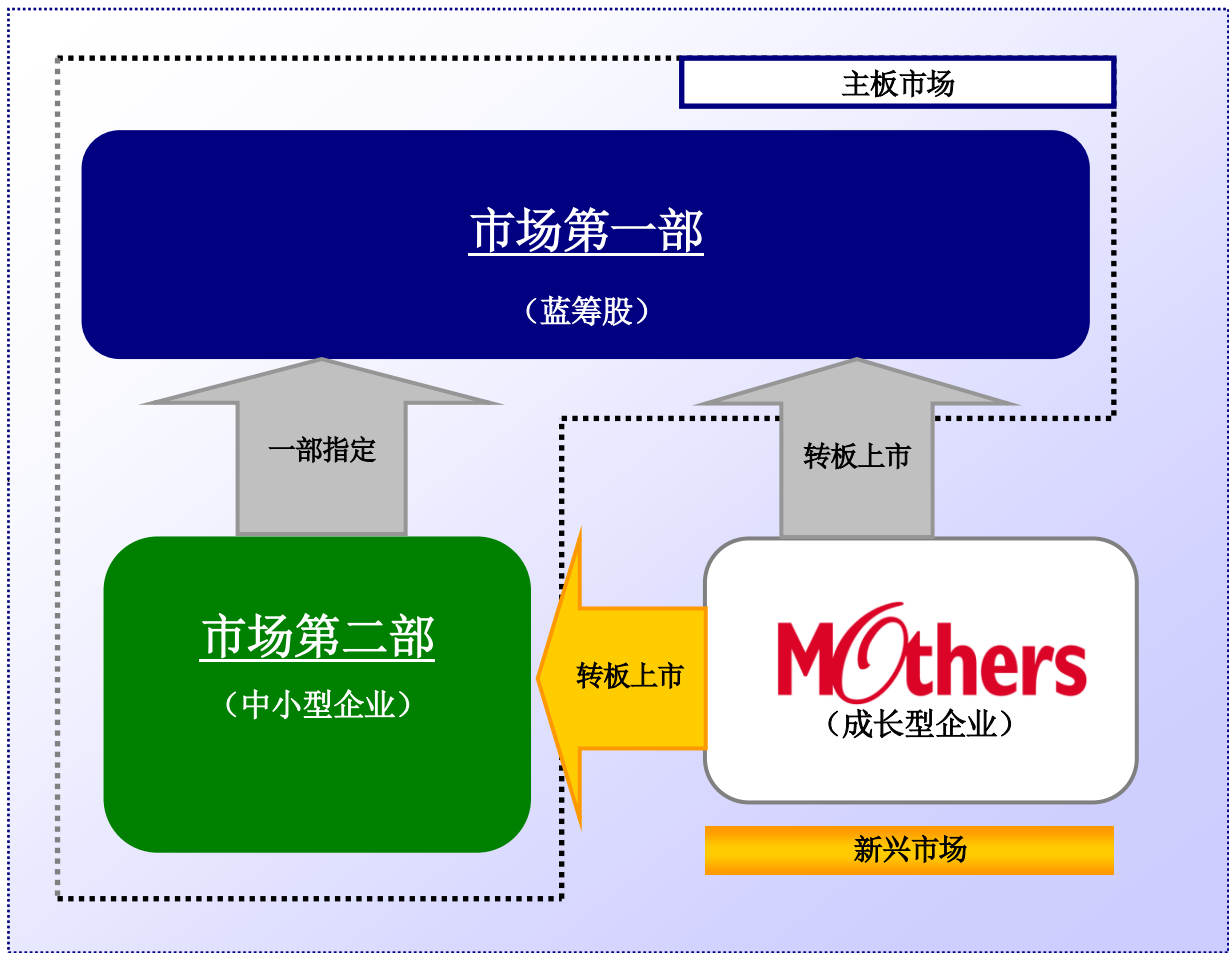
2. 东交所的优势

- 企业上市的益处有“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和信誉”、“融资手段的多元化及增强财务机制”、“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体制”、“激励管理层及员工”、“促进股东多元化”等。
- 东交所市场的以下特点，无不显示了东交所完全有能力保证上市企业可以直接或间接享受上述益处。因此可以说东交所市场完全具备了作为融资市场的所有功能。

(1) 根据企业发展状况选择上市市场

- 东交所拥有 3 大市场，包括历史悠久的两个主板市场以及 1999 年开设的面向具有高成长潜力的新兴企业市场——“MOTHERS”。两个主板市场分别是，适合在全球范围内拓展业务的大型企业上市的市场一部及适合具有稳固根基的骨干企业上市的市场二部。
- 申请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原则上被指定在市场二部，但若该企业的股票具有较高的流动性，也可直接被指定在市场一部上市。
- 在 MOTHERS 上市的企业，可转板至市场二部或市场一部，可以说这是企业最理想的成长模式。
- 截至 2011 年底，在 MOTHERS 上市的企业中，共计有 16%，44 家企业转板至市场一部，另有 1 家企业转板至市场二部。
- 东交所根据企业的发展进程和战略提供了多种上市选择可以满足全球企业的各种融资需求，具备了为企业“一站式”服务的机制。

[图] 东交所的市场结构



(2) 世界顶级的新兴企业市场“MOTH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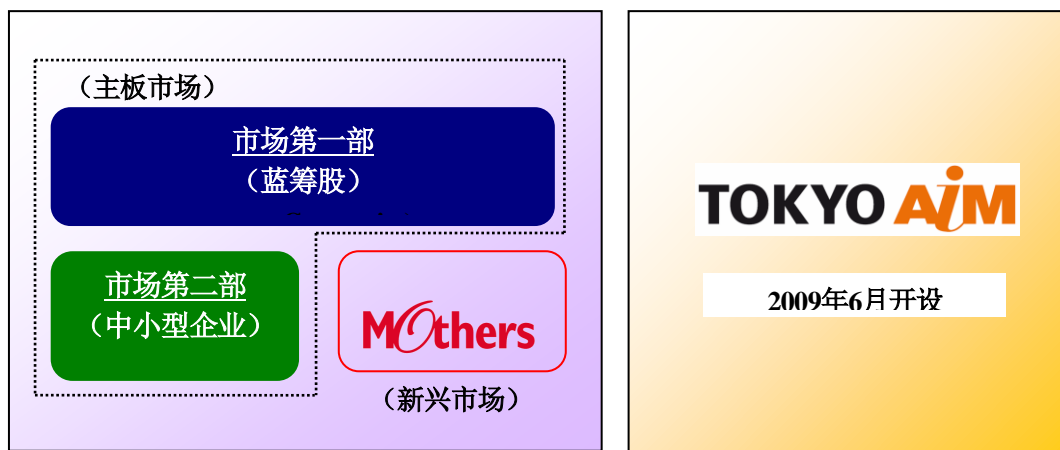
- MOTHERS 市场开设 12 年来，在融资功能和流动性两方面，已经发展成为世界顶级的新兴企业市场。
- MOTHERS 以具有高度成长潜力的企业为上市对象，只要拥有独具特色的先进技术和技能、并具有成长潜力的企业，均可成为 MOTHERS 的上市对象。
- 截至 2011 年底，共有 270 家公司实施新股发行，平均每家公司的融资额达 34 亿日元（约 2.6 亿人民币）。
- 在高流动性的背景下，截至 2011 年底，MOTHERS 上市企业中共计 25%，67 家实施了再融资，平均筹资额为 60 亿日元（约 4.6 亿人民币）。

（参考）面向专业投资者的新市场“TOKYO AIM”

2008年，金融商品交易法进行修改时新纳入了“面向专业投资者市场制度”。根据此项制度，东交所于2009年6月设立了“TOKYO AIM”。

“TOKYO AIM”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因此，对信息披露的语言、信息披露的内容以及会计准则等方面采取了灵活的措施。

TOKYO AIM指定的保荐人（J-Nomad）对拟上市企业进行上市审查，原则上TOKYO AIM不进行上市审查。另外，企业可以自行选择披露季报、公司治理等相关信息。该机制可以有效控制企业上市的成本，大大减轻了处于成长阶段企业的上市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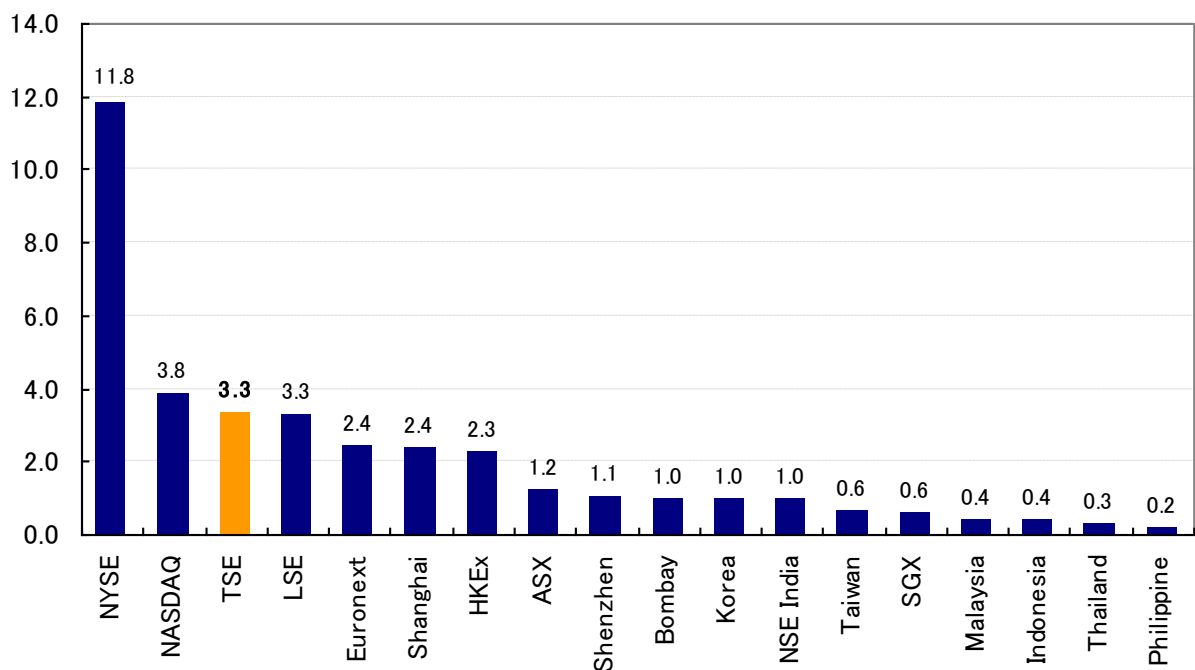


(3) 历史悠久的全球化证券交易所

- 东交所的前身—东京股票交易所创设于 1878 年，迄今已有 130 余年的历史。作为一家国际知名、历史悠久的证券交易所，一直以来为海内外的企业和投资者提供了融资和资金运用的平台。
- 截至 2011 年底，东交所上市企业的市价总值约为 3.3 万亿美元，规模位居世界第三、亚洲第一。该市场规模以及 1,481 万亿日元(约 114 万亿人民币)的个人金融资产，足以证明东交所市场是融资资源雄厚的平台。

[图表] 世界主要交易所上市企业的市价总值 (2011 年底)

(单位：万亿美元)



(资料来源) 世界交易所联合会 (WFE)

(4) 多元化的市场

- 东交所拥有众多全球规模的上市企业，但这些全球企业在东交所市场上所占的市值以及交易额的比率相对较低。由此说明，东交所拥有巨大的市场规模及容量的同时，市场格局成熟均衡，为所有上市企业提供了流动性良好的股票交易平台。

[表] 主要交易所中市价总值和成交金额位于前 10 名的上市企业的市场占有率 (2010 年)

	市价总值占有率	成交金额占有率
东京证券交易所	17.1%	19.4%
纽约证券交易所	19.2%	24.8%
纳斯达克	35.8%	33.5%
伦敦证券交易所	32.9%	29.4%
泛欧证券交易所	34.6%	32.0%
香港证券交易所	36.9%	29.6%
韩国交易所	32.0%	20.9%
新加坡交易所	28.1%	59.3%

(资料来源) 世界交易所联合会 (WFE)

(5) 透明度高、信誉度好的市场

- 东交所卓越的设施为市场运营所需的交易、清算、结算、信息披露等提供了完善的技术保障，赢得了海内外投资者的高度评价和信赖。
- 东交所的上市标准和企业信息披露制度被全球投资者所认可，在东交所上市有助于企业获得更高的社会影响力。

(6) 高流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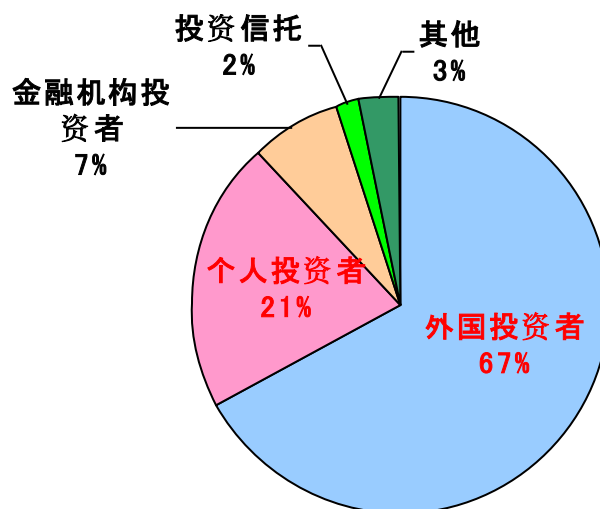
- 2011 年东交所市场的全年日平均成交额约为 1.4 万亿日元 (约 1,080 亿人民币)，是世界上流动性最高的市场之一。
- 在高流动性的市场环境下，上市企业不仅在上市之初，而且在上市之后也能灵活的进行融资。

- 为进一步提高外国上市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东交所于 2007 年 4 月采取了新的举措，使得外国股票也可以成为融资融券交易的对象。
- 现在，“yahoo! finance”网站中也能浏览到东交所上市的外国企业的情况。东交所上市的外国企业将会备受个人投资者的关注，进而提高其流动性。
- 东交所在原有的东证股价指数（TOPIX）、东证第二部股价指数、Mothers 指数的样本里加入东交所一地上市的外国企业，编制出了新的指数（TOPIX Composite、TSE Second Section Stock Price Composite Index、TSE Mothers Composite Index）。东交所上市的外国企业将会备受机构投资者的关注，进而提高其流动性。

(7) 多元化的投资者结构

- 以欧美最具实力的机构投资者为主的海外投资者是东交所市场最大的投资参与者。此外，随着网上交易规模的不断扩大，个人投资者的影响力也在不断提高。在东交所上市就意味着可以获得更加多元化的投资。
- 在多元化投资者参与交易的东交所市场，上市企业可以获得公正评价。

[图表] 各类投资者的成交金额结构比



委托交易中的卖出金额及买入金额的合计（2011 年全年）

(出处) 东京证券交易所

(8) 通过上市审查扩大企业价值

- 在日本，证券交易所拥有上市审批权。东交所实施的自行审查中，包括上市企业是否符合数据标准以及是否具备及时信息披露所需的内控机制等。
- 审查时间（从申请上市到批准上市的时间）大约需要 3 个月左右。上市审查是投资者信赖的基础，因此通过该审查将间接的提高企业自身的投资价值。
- 东交所独特的“事前商谈制度”是，在实际审查之前，拟上市企业通过证券承销商与东交所进行商谈的制度。企业可以通过该机制在申请上市之前，发现审查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以便于做好上市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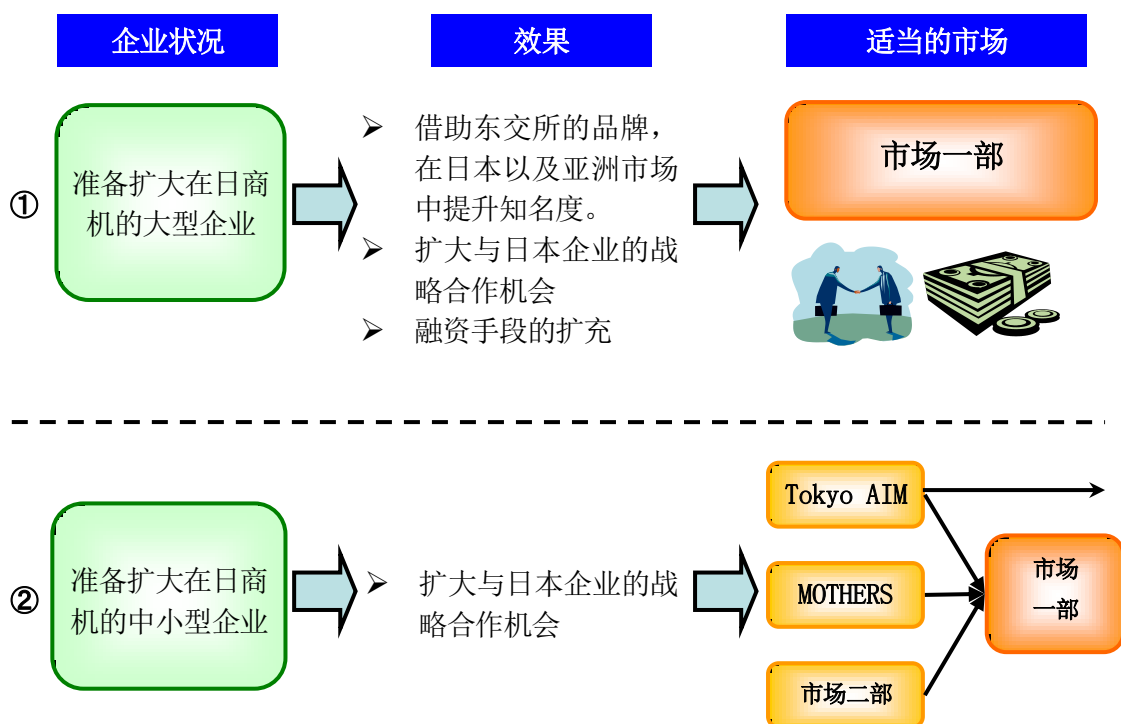
3. 吸引中国企业上市的基本立场

- 东交所以“东交所是亚洲的一员”为理念，以“成为扎根于亚洲的交易所”为目标，正在向具有高度成长潜力的以中国企业为重点的亚洲企业开展上市推介的活动。
- 在开展吸引中国企业上市活动中，将本着“让具有高度成长潜力的中国骨干企业选择东京作为 IPO 场所”的原则，使其最大限度享受在东交所上市的益处，打造“东交所特色”、提高“东交所的影响力”。

4. 中国企业在东交所上市的益处

- 中国企业在东交所上市，除了可以获得进入日本经济圈的通行证，还可以享受“扩大在日本的商机”，可谓一举两得。
- 具体地说，通过提高在日本市场的知名度，可扩大与日本企业开展资本合作和技术合作的机会。另外，鉴于日本经济在国际经济中所占的地位，中国企业在日本市场知名度的提高，也将有助于提高其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
- 对那些已经与日本结“缘”或者今后想要在日本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来说，通过东交所上市能够有效的“扩大在日本的商机”。这些与日本有“缘”的企业有望吸引更多在日本投资者。
- 中日两国经济密不可分，很多中国公司已与日本结下“良缘”。这些公司通过东交所上市、将扩展商机、不断发展壮大，并勾勒出良好的发展蓝图。

[图表] 外国企业在东交所上市的益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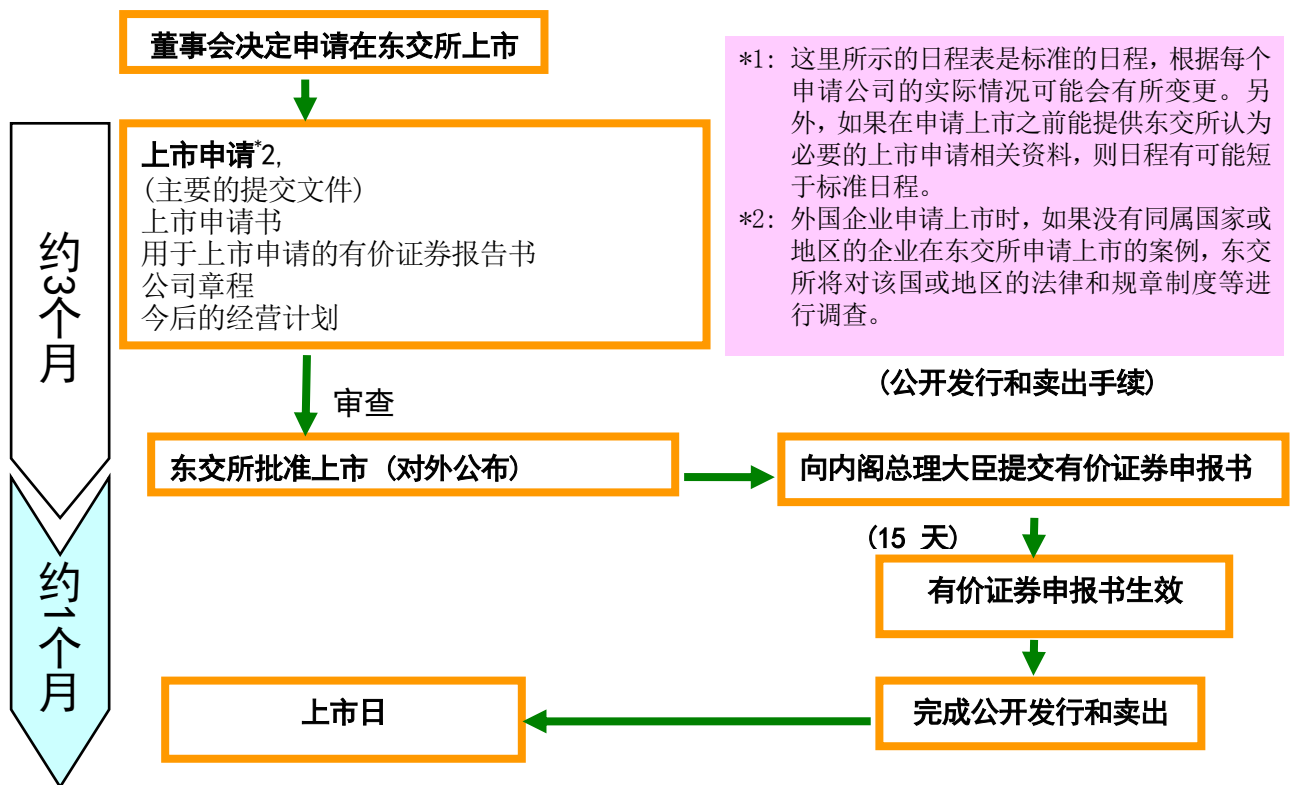
5. 上市制度概要

- 东交所根据企业的上市申请，在审查是否符合《有价证券上市规程》中规定的指标的同时，重点从形成公正价格、维持合理流通、保护公共利益或投资者利益的观点出发，对申请公司进行上市审查，综合判断批准达标的企业上市。
- 如上所述，在最终提出上市申请之前，可以借助于证券公司的“事前商谈制度”，在申请上市前把握审查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而且，对外国企业的审查，将酌情考虑“新股上市申请公司的本国法律制度和实际工作惯例等”，相对于日本企业的上市审查，采取了比较灵活的审查方法。
- 存托凭证（JDR、ADR、GDR）也可以上市。

(1) 上市时间表

- 外国企业申请在东交所上市大约需要3个月的上市审查时间。另外，获得东交所的上市许可后，大约需要1个月的时间办理融资手续，因此，从申请上市到实际上市日共需4个月左右。

[图] 上市时间表



(2) IPO 相关人员的职责

- 外国企业在东交所上市, 下表中的日本国内相关机构和人员将承担主要职责。相关人员相互配合, 为企业在东交所上市的准备提供支持。

证券公司 (东交所交易参与者)	提出上市的相关建议, 制定上市时间表, 参与整个上市准备工作, 同时承担承销业务。
律师	确认法律相关事项, 同时在上市后作为外国上市企业的代理人进行公司信息披露等。
会计师事务所	提出完善内控机制及有关财务报表的建议, 并进行财务报表的审计。
东交所	向企业、IPO 相关人员等介绍上市制度, 进行与上市有关的事前商谈等。
信托银行	DR 上市时, 将担任发行 DR

(3) 在市场一部、二部上市

- 在市场一部和二部上市申请时，从确保股票的顺畅流通和形成公正的股票价格、维持企业的可持续性以及企业的财政状况、收益能力等方面的上市条件、确保企业内容的合理披露等观点出发，企业应具备的指标如下。

[表] 市场一部、二部数据标准

	市场二部	市场一部
股东人数	全世界 800 人以上	全世界 2, 200 人以上
流通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地上市：符合下列 a 至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流通股数：4,000 交易单位以上 b) 流通股市价总值：10 亿日元以上 c) 流通股比例：30%以上 • 多地上市：特定股东或外国股票存托凭证等的所有者没有明显持有大多数股票，同时流通股数 4,000 交易单位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地上市：符合下列 a 至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流通股数：20,000 交易单位以上 b) 流通股市价总值：20 亿日元以上 (从市场二部或 MOTHERS 转板至市场一部时适用的标准) c) 流通股比例：35%以上 • 多地上市：特定股东或外国股票存托凭证等的所有者没有明显持有大多数股票，同时流通股数 20,000 交易单位以上
市价总值	20 亿日元以上	250 亿日元以上 (从市场二部或 MOTHERS 转板至市场一部时，为 40 亿日元以上)
经营持续年数	3 年以上、设置了董事会并开展持续的经营活动	
净资产额（合并结算）	10 亿日元以上	
利润额或市价总值	符合 a 或 b。 a) 最近 2 年的利润总额（经常利益总额）达 5 亿日元以上 b) 市价总值在 500 亿日元以上且最近 1 年的销售额在 100 亿日元以上	
虚假陈述或非标准审计意见等	最近 2 年无虚假陈述并且审计意见为适当 最近 1 年审计意见为适当	同左（从 MOTHERS 或市场二部上市时为最近 5 年无虚假陈述，且审计意见为适当）。
其它	在指定的托管机构进行托管 取消股票转让限制 存托合同等	

*流通股=上市股票数-（董事等的特别关系人持有的股票数+库存股票数+持股比例 10%以上的股东持有的股票数）

[表] 在市场一部、二部上市时的审查要点

上市审查时，针对新股上市申请公司以及该公司所属集团的相关公司进行下述各项的上市审查。在审查之际，酌情考虑新股上市申请公司所属国和该股票已上市或在持续交易的其它证券交易所等所属国的法律和制度、业务惯例等。

具体审查要点如下：

- (1) 企业的可持续性及其收益性
能够持续经营，且拥有稳定的收益基础。
- (2) 企业经营的健全性
公正且忠实地开展业务。
- (3) 企业的公司治理以及内部管理体制的有效性
公司治理以及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能够发挥作用。
- (4) 企业信息等披露的恰当性
能够恰当的披露企业信息。
- (5) 其它——从保护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观点出发，东交所认为必要的事项
“股东的权利内容及其行使状况”、“会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官司或纠纷”、“为了预防反社会势力干预经营活动的体制”等事项；新股上市申请公司的独立性及其母公司应该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等。

(4) 在 MOTHERS 上市

- 在 MOTHERS 上市的审查中，没有“有关利润的财务标准”。另一方面，为了确保市场的透明性，MOTHERS 在创设之初即要求上市公司公布季报以及每年举办 2 次以上的公司说明会。

[表] MOTHERS 数据标准

上市对象	具有高度成长潜力的企业
股东人数	全世界 300 人以上
流通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地上市：符合下列 a 至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流通股数：2,000 交易单位以上 b) 流通股市价总值：5 亿日元以上 c) 流通股比例：25% • 多地上市：流通股数 2,000 交易单位以上
上市时公开招股	进行 500 交易单位以上的公开招股
市价总值	10 亿日元以上
经营持续年数	设置董事会并开展持续的经营活动时间为一一年以上
虚假陈述或非标准审计意见等	最近 2 期 （无虚假陈述，且审计意见为适当。最近 1 个财务年度的审计意见为适当且无保留意见）
其它	在指定的托管机构进行托管 取消股票转让限制 存托合同等

[表] 在 MOTHERS 上市时的审查要点

<p>上市审查时，针对新股上市申请公司以及该公司所属集团的相关公司进行下述各项的上市审查。在审查之际，酌情考虑新股上市申请公司所属国和该股票已上市或在持续交易的其它证券交易所等所属国的法律和制度、业务惯例等。</p> <p>(1) 企业状况、风险信息等披露的正确性 处于能正确地披露企业内容及风险信息等的状态。</p> <p>(2) 企业经营的健全性 公正且忠实地开展业务。</p> <p>(3) 企业的公司治理以及内部管理体制的有效性 企业根据规模以及其发展成熟度，应具备相应的公司治理以及内部管理体制，并能够发挥其相应作用。</p> <p>(4) 公司发展计划的合理性 制定合理的企业发展计划，并具备实行该计划所需的发展基础或具备建立该发展基础的可行性。</p> <p>(5) 其它——从保护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观点出发，东交所认为必要的事项 “股东的权利内容及其行使状况”、“会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官司或纠纷”、“为了预防反社会势力干预经营活动的体制”等事项；新股上市申请公司的独立性及其母公司应该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等。</p>
--

(5) 上市费用

- 在东交所上市的企业需要向东交所支付上市审查费、新股上市手续费、公开招股或出售的相关费用及年费等上市费用。

[表] 上市的费用

① 市场一部、二部

	股票交易的主要市场为东交所时	股票交易的主要市场为东交所以外时
上市审查费	400 万日元	200 万日元
新股上市费	1,500 万元（市场一部） 1,200 万元（市场二部）	250 万日元加上若干费用
公开招股或出售的相关费用	公开招股股票数×发行价格×（9/10,000） 出售股票数×出售价格×（1/10,000）	不要
年度上市费用	96 万日元～456 万日元（市场一部） 72 万日元～432 万日元（市场二部）	12～84 万日元

② MOTHERS

	股票交易的主要市场为东交所时	股票交易的主要市场为东交所以外时
上市审查费	200 万日元	
新股上市费	100 万日元	
公开招股或出售的相关费用	公开招股股票数×发行价格×（9/10,000） 出售股票数×出售价格×（1/10,000）	不要
年度上市费用	48～408 万日元（上市后 3 年内为半价）	12～84 万日元（上市后 3 年内为半价）

6. 上市企业的信息披露及 IR

(1) 流通市场中的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让投资者合理判断证券投资，必须准确、公正且及时地披露有价证券信息。根据这一宗旨，金融商品交易法规定上市公司必须进行企业信息等的相关披露（法定披露），另外，东交所还在其规章中针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进行详细规定。

① 法定披露制度

- 上市公司有义务将记载财务内容和经营销售概况的“有价证券报告”及“季报”等通过电子媒体提交给日本内阁总理大臣（实际操作中是提交给日本各地方财务局）。
- 所提交的有价证券报告等，通过名为 EDINET (Electronic Disclosure for Investors' NETwork) 的电子系统供公众浏览，同时通过互联网向一般投资者公开。

[流通市场中的法定披露项目概要]

定期披露文件	有价证券报告	有价证券的发行者必须在每个业务年度过后的 6 个月内，将记载该公司所属企业集团及该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内容的“有价证券报告”提交给日本内阁总理大臣（委任财务局）。
	季报	必须提交有价证券报告的公司应把业务年度以三个月为一个期间进行区分，在该期间过后的 45 日之内，向日本内阁总理大臣（委任财务局）提交“季报”。“季报”应记载内容包括，该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经营情况及从保护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观点上所必要的事项。
临时披露文件	临时报告	必须提交有价证券报告的公司，如果发生了对该公司或者合并结算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必须立刻将记载该内容的“临时书面报告”提交给日本内阁总理大臣（委任财务局）。

② 及时披露制度

- 除法定披露之外，上市公司在做出对投资者投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之后，或发生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时，必须根据东交所有价证券上市规定，迅速披露该信息。
- 披露的公司信息，通过东交所的 TDnet（及时披露信息传递系统 [Timely Disclosure NETwork]）向媒体机构和投资者公布。

[及时披露项目的概要]

决定事项的相关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上市有价证券的权利等相关重要事项的决议或决定的信息 新股发行、分红、分股和并股、合并、业务合作等
发生事项的相关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对经营有重大影响事项的相关信息 因灾害造成的损失或者业务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损失、主要股东变动、提起诉讼或判决等
结算的相关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认为是公司重要信息的结算信息 结算内容、业绩预测的修正，分配预案的修正等
其它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公司相关信息• 控股股东等的相关信息

(2) 积极的 IR 活动

- 东交所希望上市公司除法定披露和及时披露之外，积极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广泛开展 IR 活动。
- 例如，如果是 MOTHERS 上市企业，每年必须举办 2 次公司说明会。实际上很多企业除规定的说明会外，还积极地开展独具特色的 IR 活动。• 东交所为了支持和帮助外国企业的 IR 活动，定期的举办“The IR Day（东交所上市外国企业共同 IR 说明会）”。
- 积极开展 IR 活动，有助于提高企业的品牌价值，还可以进一步享受到在东交所上市的益处。

7. 常见问题

■ MOTHERS 市场如何判断企业是否具有成长潜力？

没有具体的数据标准（例如，“今后几年销售额的增长率？”）。申请上市的企业需要从“市场的状况”“差异化因素（强项）”等客观角度，对企业整体的成长潜力进行合理的说明。

■ MOTHERS 市场对企业有无与销售额相关的数据标准？

没有与销售额及利益相关的数据标准。是否具有合理的发展计划才是关键。

■ 交易单位是指什么？

首先，东交所的股票交易是以每个股票交易单位的整数倍的数量进行交易。交易单位的设定是根据东交所制定的规则，以每个股票的价格为指标，分别定为 1000 股、500 股、100 股、50 股、10 股、1 股。

■ 支付给东交所的上市费用大概为多少？

企业上市时，支付给东交所的手续费和其它国家交易所相比，处于世界较低水平。

■ 提交给东交所的所有文件必须附上日语译文吗？

除部分资料外，提交给东交所的文件可使用英语。

■ 在日本上市时应采用的会计准则 (GAAP) 是什么？

原则上按日本会计准则 (GAAP) 完成并披露财务报表。

■ 对于上市审查力度，能否加以说明？

东交所上市审查的基本立场是“从保护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观点出发，例如，审查公司是否具有及时准确地披露会影响投资者判断的公司信息的完善体制”，并不会对申请公司带来强制性的过度负担，其审查力度处于申请公司都能够适应的水准。

8. 公司信息

■ 公司概况

注册名称	株式会社 东京证券交易所
英文译名	Tokyo Stock Exchange, Inc.
董事人数	董事 10 名、监事 4 名、执行董事 10 名
公司地址	邮编 103-8220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兜町 2-1
成立时间	1949 年 4 月 1 日
资本金	115 亿日元
已发行股票数	2,300,000 股
员工人数	407 名
业务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有价证券交易及衍生品交易等提供场所和设施、发布行情，确保有价证券买卖等的公正及其他有关交易所开展金融商品市场的相关业务• 上述业务的附带业务

(截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

■ 北京代表处

英译名	Tokyo Stock Exchange, Inc.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2204-2205
电话号码	+86-10-8517-1128
传真号码	+86-10-8517-1138
电邮	tsebjrep@tsebjrep.com.cn

虽然本资料力求所述信息的准确性，但东京证券交易所不能保证该信息完全准确，对参阅者使用本资料信息后采取的所有相关行为，东京证券交易所概不负责。